

# 以案释纪

川机廉音 2024 年 5 月总第三十八期

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常修从业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集团公司纪委每月推出一期线上廉政小课堂，通过“案例分享+分析点评”的方式，以案释纪，以案释德，以案释法。希望各位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深入思考，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让廉音阵阵入耳入心，清风相伴携手同行。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四条等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负有切实维护国家和出资人利益的重要职责，不得有滥用职权、损害国有产权益的行为。从近年来查处的案件看，签订、履行合同环节是国有企业的重要廉洁风险点，该环节中滋生的违法犯罪行为涉及多个罪名，客观方面存在一定交叉。比如，有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在签订、履行合同中轻信他人被骗造成国有财产损失，涉嫌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有的在签订、履行合同中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涉嫌国有公司、企业人员失职罪；有的滥用签订、履行合同职权，涉嫌国有公司、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本期“川机廉音”结合案例对上述问题加以探讨。

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引导党员干部牢记“三个务必”，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始终做到明礼诚信、怀德自重。希望集团公司广大党员干部以案为戒、举一反三，汲取深刻教训，保持清醒头脑，不断净化社交圈、生活圈和朋友圈，切实筑牢抵御不良风气的思想防线，以实际行动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

**案例一：** 张某系国有独资 A 公司董事长，长期在国企工作，具有丰富经营管理经验。杨某系张某“发小”，两人交情深厚，杨某经营 B 商贸公司（以下简称 B 公司）销售钢材。2022 年 1 月，B 公司通过招标与 A 公司签订合同，约定 B 公司向 A 公司分两期供应 5000 吨螺纹钢，合计 1695 万元。合同约定，A 公司对 B 公司第一批 2500 吨钢材验收后支付一半货款。由于 B 公司资金紧张，杨某请托张某提前支付一定货款。因涉及大额资金，按公司章程等规定需召开董事会研究，但张某基于两人私交，直接安排财务部门提前支付 500 万元货款。杨某拿到货款后向他人订货时被骗，B 公司资金链断裂，进而导致 A 公司 500 万元货款无法被追回。事后，张某辩称自己没有预料到杨某被骗，没有滥用职权故意。经查，该公司没有提前支付货款的先例。

**案例二：** 2021 年，袁某担任国有独资公司 C 钢构公司（以下简称 C 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分管采购工作。该公司时任采购经理黄某负责采购钢材和结算货款，黄某为贪污钢材款，在采购专务系统中用多份相同采购合同申请向卖方支付货款。袁某在

审核钢材采购合同及付款申请工作中，马虎草率，极端不负责任，对合同签订时间、编号及合同相对人是否雷同等，未认真比对审核，致黄某顺利取得钢材货款并予以贪污，造成 C 公司损失 348 万余元。

**案例三：**冯某，国有独资 D 粮食公司（以下简称 D 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该公司粮油贸易业务，对自己的市场判断向来自信。E 粮油贸易公司（以下简称 E 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某认识冯某后，与 D 公司开展粮食贸易。2021 年 6 月，D 公司与 E 公司签订玉米购销合同，约定由 E 公司采购玉米后直接发往某地，付款方式为见火车货物托运凭证付款。合同签订前，冯某由于认为玉米系紧俏商品，预判公司获益较大，为尽快进货，未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审核 E 公司信用（当时 E 公司被多家公司起诉），也未将合同交由公司法律合规部评估，便匆忙签订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2022 年上半年，沈某通过修改运输货票号等方式，制作 102 张假货票发给冯某。冯某考虑到货源紧俏、时间紧急，轻信沈某发来的货票，未进一步核实货票便匆忙签字，同意支付 200 万元货款。后 D 公司工作人员察觉沈某涉嫌诈骗建议报案，冯某因担心案发被问责而拒绝，致使 D 公司损失 200 万元。

上述三个案例，虽然均与国有公司人员签订、履行合同行为有关，但案件的定性并不相同。案例一中，张某身为国有公司领导人员，违反公司章程等规定，滥用职权，擅自付款，造成国家

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涉嫌国有公司、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案例二中，袁某在审核合同及付款申请工作中，马虎草率，极端不负责任，导致严重损失，涉嫌国有公司、企业人员失职罪。案例三中，冯某身为分管D公司负责粮油贸易工作的领导，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严重不负责任，并被合同相对人骗取货款，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涉嫌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就前述三个案例来说，案例一中，虽然合同相对人杨某拿到货款后为他人所骗，但杨某申请提前支付货款时没有诈骗A公司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因此张某不构成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案例二中，黄某在采购专务系统内同一合同下反复申请付款系贪污行为，而非诈骗行为。因此，案例一和案例二的事实虽然都发生在履行合同环节，但合同相对人均不存在诈骗行为。案例三中，冯某出于看好市场行情，为急于签订、履行合同被诈骗，符合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构成要件。需要注意的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关于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犯罪是否以对方当事人的行为构成诈骗犯罪为要件的意见》，合同相对方的诈骗行为，是指相对方的行为已涉嫌诈骗犯罪，而不以其行为已被法院判决认定构成诈骗犯罪作为立案追诉的前提。此外，如行为人的行为既符合国有公司、企业人员失职罪犯罪构成要件，同时又符合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的特别规定，应当适用特别规定，以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定罪处罚。